

国际特赦组织

新闻公布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1514/2015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有关家暴案件的历史性判决笼罩在女权活动人士遭受迫害的阴影下

中国当局一方面对一名因杀害暴力丈夫而被判死刑的女子实施减刑，却又继续迫害 5 名女权活动人士，国家特赦组织在 4 月 24 日表示中国此举在家暴问题上传递了含糊不清的信息。

中国西南部四川省一所法院对李彦（44 岁）的案件作出公开宣判，改判李彦死缓（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若她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则在两年后获减刑为监禁刑。此次的改判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6 月史无前例地将案件发回重审后的结果。

“李彦的死缓改判对未来的案件可说是历史性的判决，表明家暴是一个从宽因数。中国最高级别的法院在她的案件中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法官不能对家暴事件视若无睹，”国际特赦组织中国研究员倪伟平（William Nee）说。

“可是，5 名致力于反妇女暴力的年青活动人士持续遭迫害的事件让判决蒙上阴影。”

4 月 13 日，该 5 名走在最前沿呼吁当局适当地处理家暴问题的女权活动人士获警方取保候审。此前，韦婷婷、王曼、李婷婷、郑楚然和武嵘嵘等 5 人在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前夕因计划引起民众关注性骚扰的问题，而被警方刑事拘留。

国际特赦组织早前已促请当局撤销任何针对 5 名女权活动人士的指控与限制。

“如果中国当局希望在处理针对妇女暴力的问题上取得任何实质进展，则应该与维权人士合作，而非打压他们，”倪伟平说。

李彦因在 2010 年末杀死丈夫谭勇，而于 2011 年 8 月被判处死刑。正如警方在不幸事件发生前没有重视李彦寻求庇护的要求，原审法官当时也无视了李彦长期饱受丈夫的可怕暴行之事实。

原死刑判决在国内外引发强烈抗议，令人关注到政府没有认真处理家暴问题的情况。根据政府的统计数字，在中国有四分之一的女性饱受家暴的摧残。

2015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政府发布有关处理家暴案件的意见，包括家暴受害者针对施暴者犯下罪行的判刑建议。

首部规定对受害者的法律救济之反家暴法将于 2015 年 8 月出台，几周之后中国和联合国即合办一个重要的联合国会议。该会议是“北京+20”的一部分，集合世界各国领袖共同商讨妇女权利的问题。

“国家主席习近平很可能在 9 月的联合国峰会上吹嘘中国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若中国政府在国际舞台上表扬自己的同时，持续迫害国内真正争取妇女权利的领导者，那实在是可耻的事，”倪伟平说。

编辑须知

如欲查询详情，或安排采访国际特赦组织在中国研究人权方面的专家，请联系：

香港：Tom Mackey + 852 6026 3992 tom.mackey@amnesty.org

推特：请关注@williamnee @patrickpoon @Bequelin @amnestychina @amnestypress